

馬國政府下令撤維權人士肖像，特赦組織籲勿歧視 LGBT

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教育組

馬來西亞政府今年 8 月期間，下令撤銷民辦攝影展中 2 名「同性和雙性戀及跨性別者(LGBT)」維權人士的肖像，引起坊間廣泛爭議，同時被國際特赦組織抨擊為嚴重歧視，促請政府提高社會包容性。

該攝影展是於配合檳城喬治市藝術節在國慶月期間舉辦，為期 1 個月。參展攝影師莫亞敏莫哈默，邀請多位國內著名政治人物及社運人士，手持或身披國旗展示愛國情操。攝影展原展出 28 幅肖像照，當中兩幅肖像照片為該國性別平權社運人士妮莎阿育（Nisha Ayub）及馮啟德，後者除身掛國旗外，手握代表「LGBT」的彩虹旗。

根據媒體報道，2 人的展出照片在社交媒體上收到上千則充滿仇恨與暴力的留言，當中包括強姦、死亡與折磨之恐嚇。主辦單位在接獲首相署指令後，撤下 2 人的照片，引起民間爭議。隨後，其他 14 名參與的肖像主人為聲援 2 人，而主動要求主辦單位撤照。該國 47 個民間組織亦聯署發表抗議，抨擊政府做法「蠻橫」及違反憲法。該組織提醒，聯邦憲法第 5 條及第 8 條，保障人民免於性別歧視而又尊嚴、自由地生活的權利，而聯邦憲法第 10 條則保護人民表達、結社與集會的自由，無論其性取向和性別認同。

國際特赦組織研究員雷切爾蔡霍華則表示，政府的舉動將使受害者收到更大的傷害，並籲請政府提高社會多元化和包容性。

該國掌管宗教事務的首相署部長拿督慕加希在日前公開表示，馬來西亞法律不支持男女同志、雙性戀者、跨性別社群（LGBT）宣揚生活方式，但也強調他們不應該受到歧視。該署副部長傅芝雅提醒 LGBT 社群，政府在這起課題上須尊重大部分社會人士的敏感度和聲音，尤其很多父母擔心一旦這樣的生活方式被公開化，恐為下一代帶來影響。

資料來源：

2018 年 8 月 10 日，星洲日報，特赦組織促提高包容性，撤照歧視 LGBT

2018 年 8 月 8 日，中國報，跨性別族群愛國有罪？馮啟德妮莎照片遭撤下